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有表决事项知情。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事项
1	2023年3月8日	第三届监事 会第五次会 议	1.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2023年 3月24 日	第三届监事 会第六次会 议	1. 审议《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3	2023 年 4月24 日	第三届监事 会第七次会 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2023年6月7日	第三届监事 会第八次会 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	2023年 6月19 日	第三届监事 会第九次会 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6	2023 年 7月11 日	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次会 议	1. 审议《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23年 8月24 日	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一次 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2023年 10月24 日	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二次 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9	2023年 11月1 日	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三次 会议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0	2023年 12月4 日	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四次 会议	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阅览相关文件、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

经认真检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

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3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相关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了监督。募集资金的置换及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认为: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要求,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和定期报告时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做登记 备案。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公 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的持股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七)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 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 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 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八)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股权激励的实施进行了监督检查, 认为: 公司股权激励的授予、调整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

三、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 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2024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 按照法律法规, 认真履行职责。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和完善监事会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 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 作的监督管理。

- 1、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 2、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 3、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 治理水平。
 -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 1、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 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 2、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为了防范企业风险,不断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传递途径,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 3、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 旦发现疑问,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
- 4、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 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督技能。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